

法 院 公 告

刘国强:

本院受理原告余锐娜与被告刘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76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